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9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芳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9851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49萬98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